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网络及数据限定责任免除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即使本保单或者其他附加条款中有其他相关约定，对于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促成、导致、引起的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处罚、罚款、成本或支出，均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障范围。

1.1 任何网络行为或者网络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控制、防止、制止或补救任何网络行为或者网络事件的行为

1.2 任何数据，包括该数据的相关价值的使用不能、功用降低、修理、替换、恢复、重制、丢失或者被盗窃

对于由其他原因和上述原因共同造成的事件及其后续的一系列事件，亦适用于上述约定，但在本附加条款第 5 条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本附加条款中某一部分约定无效或者无法适用的，本附加条款中其他部分仍然完全有效。

3. 本附加条款取代此保单中或其他批单中的任何与**网络行为、网络事故或数据**相关的定义，如果此保单中或其他批单中的约定与本附加条款措辞相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

4. 若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判定被保险人声称的相关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围的，证明该损失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属于被保险人。

5. 上述 1.1 项下约定的责任免除，对于因为**网络事件**引起的以下原因造成的实际或者声称的赔偿责任不适用：

5.1 任何确实的对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但不包括任何精神伤害、精神痛苦或精神疾病）
或

5.2 任何确实的对于第三者的财产的物理性损坏或者物理性灭失

但若该**网络事件**是由**网络行为**引起、造成的或与之有关联的，本项不适用。

任何情况下，上述内容不包括且不保障为控制、防止、制止或者补救网络事件或者网络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为。

释义：

6.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由被保险人或者其他任何人所有或者使用的计算机、硬件、软件、通讯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手提电脑、掌上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或包括任何类似的系统或者类似的计算机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数据输入设备、数据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备份设备）

7. **网络行为**：是指对任何**计算机系统**的访问、处理、使用或者操作的未经授权行为、

恶意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或一系列相关联的上述行为（无论时间或者地点）、或任何威胁或者欺骗要实施上述行为的行为。

8. **网络事件：**是指

8.1 针对**计算机系统**的访问、处理、使用或者操作的任何错误或者疏忽或一系列相关联的错误或疏忽

8.2 针对**计算机系统**的访问、处理、使用或者操作的任何部分或者整体的不可使用或故障及或一系列相关联的部分或者整体的不可使用或故障

9. **数据：**是指任何通过输入和传输转化成计算系统可以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者其他任何此类信息。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